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5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9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问题	11
十、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2
十一、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2
十二、结论意见	12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玉禾田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文件、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听

取了股份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玉禾田股份/公司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鑫宏泰	指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之润	指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卓泰	指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38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6133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805房，法定代表人为周平，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楼宇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空外墙清洗。（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

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的在册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其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2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3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4	王东焱	4,000,000.00	4.00
5	周明	500,000.00	0.50
6	周聪	500,000.00	0.50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鑫宏泰，本次股票发行未增加新的投资者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共有股东 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鑫宏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鑫宏泰系为公司原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7 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票，合计比例为 5.00%。鑫宏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2876862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裙楼 2 楼 201-6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2035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宏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鑫宏泰系为公司原股东，其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规定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通过了《<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周平（系为发行对象鑫宏泰之实际控制人）、周明（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弟）、周聪（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弟）及王东焱（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表妹）与该两项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规定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召开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0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在册股东天之润（持有股份 7,000.00 万股）、鑫宏泰（持有股份 500.00 万股）、王东焱（持有股份 400.00 万股）、周明（持有股份 50 万股）、周聪（持有股份 50 万股）与上述三项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0,0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股份认购的缴款、验资情况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鑫宏泰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协议明确约定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事项后正式生效，发行对象按约定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45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2,50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余额 2,1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80.00 万元，认购者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在 册股东 380.00	2,508.00	现金
合计		380.00	2,508.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已经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之规定，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股票发行过程以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鑫宏泰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真实、自愿，合同

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合同》为对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鑫宏泰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特殊规定，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6名。公司现有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并且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鑫宏泰本次的认购行为不属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作出的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为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玉禾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鑫宏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6元/股，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问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鑫宏泰，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鑫宏泰部分业务合同、鑫宏泰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鑫宏泰成立于2015年5月，系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实际开展投资咨询等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

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情况，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有股东共计 6 名，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对象鑫宏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鑫宏泰的直接股东为天之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其他在册法人股东鑫卓泰的唯一且直接股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588），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并且鑫宏泰及天之润、鑫卓泰除了投资公司之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需要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鑫宏泰，及其直接股东天之润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禾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发行对象不需

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舒卫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寿群'.

王寿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邓力嘉'.

邓力嘉

2016年 9月 30日